

蔬菜种子市场经营主体多 品种多 种子事故也多。农业管理部门如何加强管理,为农民朋友把好这道关?

# 加强东台市西瓜、辣椒 种子市场管理的几点建议

周群喜 杨昌林 姜海洲 崔劲松

西瓜、辣椒是江苏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也是东台市种植的大宗农作物。东台市常年种植西瓜面积 1.33 万  $\text{hm}^2$ 、辣椒面积 1 万  $\text{hm}^2$ 。为加强西瓜、辣椒种子的管理,规范品种引进及种子经营行为,保证农业生产安全,维护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西瓜、辣椒产业健康发展,根据《种子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东台市西瓜、辣椒种子市场的新情况和管理措施,本文就加强西瓜、辣椒种子市场管理方面提出几点建议。

## 1 东台市西瓜、辣椒种子经营状况及主要问题

东台市通过开展经常性的种子市场专项整治,及时发布主体推广品种,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证农业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东台市西瓜、辣椒种子市场也存在着令人担忧和不容忽视的问题。

### 1.1 种子经营主体多

东台市现有种子经营主体 583 个,其中持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4 个,镇种子站 23 个,持有经营不再分的种子经营执照的法人种子经营者 8 个,持有经营不再分的种子经营执照的个体种子经营户 548 个。

### 1.2 种子品种多、乱、杂

常年西瓜、辣椒等作物种子经营量(使用量)约为

1.48 万 kg,常年经营西瓜品种 35 个、辣椒品种 29 个。这些品种中多数是未经试验示范或非农业部门认定推广的品种,种植风险大,极易造成田间生产事故。

### 1.3 种子事故易发生

多数种子经营者没有经过专门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懂种子及农业知识,只看重经营利润的大小,看不到种子的内在质量和增产潜能。目前种子经营执照申领条件低,只要申请缴钱就能领执照。近年来,先后发生种子田间生产质量事故 5 起,田间生产损失较大。

### 1.4 乱引乱推“新”品种

近几年,一些种子经营者在未经本地试验示范的情况下乱引乱推“新”品种,造成多起盲目推广事故。如西瓜、辣椒田间生长异常、杂株率高、产量损失大等,群众意见较大,社会影响极坏。

## 2 加强市场管理的几点建议

### 2.1 引导种子经营者守法经营

2.1.1 实行西瓜、辣椒品种经营推广备案制度 新品种引进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本地区西瓜、辣椒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鼓励引进品质好、产量高、适应性强、市场适销的品种。经营者每年都要在 8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站申报所经营西瓜、辣椒品种的名称、育种单位、供种单位、供种数量、示范时间、地点、农户姓名及联系电话(每个品种 5 户)、田间表现情况、在所在地范围内经种子管理部门组织的品种考察证明及试验情况说明、购种合同、植物检疫调运证书、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一个经营者一个年度内申报不得超过 3 个代理品种(通过审定或认定,且被认定为适宜种植区域

周群喜,高级农艺师,江苏省东台市种子管理站,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新民南路 9 号农业局内,224200,电话:0515-85032107,E-mail:zqx6925@126.com

杨昌林,东台市农业局

姜海洲,崔劲松,江苏省东台市种子管理站

收稿日期:2009-07-17

的品种不受此限),品种经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站备案核准后,方可在所在地示范种植,未经备案认可的品种一律不得经营推广,一经发现,依法查处。

**2.1.2 实行种子质量承诺制度** 种子经营者要选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西瓜、辣椒品种,向种子使用者提供合格的种子及标签,准确标明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品种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适栽区域等。要与种子使用者签订西瓜、辣椒种子使用质量承诺书,发现种子质量问题依照承诺内容予以赔偿。

**2.1.3 建立健全种子经营档案** 依照《种子法》的规定,种子经营要依法建立种子经营档案,正确载明种子的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2年以上。

**2.1.4 未取得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和包装西瓜、辣椒种子。生产和包装种子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非法生产和包装种子,也不得自行分装、改装大包装或散装种子。

**2.1.5 不经营、推广不合格的西瓜、辣椒种子** 经营者经营、推广的西瓜、辣椒种子必须是合格的种子。种子的标签、质量、生产、包装、经营等都应该规范。

## 2.2 加强普法宣传,营造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氛围

东台市西瓜、辣椒种子经营主体多达368家,由于多数从业人员缺乏经营种子所必需的相关知识,为了增强经营者的种子法律意识,减少种子事故,近年来,东台市狠抓了农业法律法规和农业专业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一是举办农业法律法规和蔬菜种子专业知识培训班。每年种子销售之前,集中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制作多媒体、幻灯片,系统讲解涉种法律法规和种子专业知识,提高了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二是印发资料。将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农业部配套规章、省农林厅的有关文件汇编成册,印发1200多册,发放至镇农业中心、农资市场信息员和种子经营者手中。三是通过报纸、广播和深入基层宣传等形式,普及西瓜、辣椒栽培技术及真、假、劣种子的简易识别方法,增强了广大菜农的自我保护意识。通过近几年的连续培训,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高,因种子诱发的生产事故明显减少,西瓜、辣椒种子销售、使用、管理的法制氛围越来越浓。

## 2.3 建立健全西瓜、辣椒种子监管机制

**2.3.1 完善种子经营主体资格核准机制** 一是农业

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工作。对不符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坚决不核发许可证。二是工商部门要参照《种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领证条件,核发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者必须掌握农业生产和种子业务知识,具有技术员以上农业技术职称。注册资本应达20万元以上,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种子贮存条件。不懂种子及农业技术、没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种子经营条件的不能核发营业执照,并在证照年检时予以调减。三是强化种子经营档案的管理。种子经营者必须依法建好经营档案,如实填写种子来源和去向,便于追究责任和索赔。四是建议一行政村只设一个种子经营点,做好网点合理布局。

**2.3.2 完善农作物新品种公告机制** 一是审核机制。从2003年开始,东台市建立了农作物新品种引进、推广专家组审查制度,专家组负责新品种引进、示范,科学制定农作物品种利用规划,由农业部门向社会公布新品种推广名录,今后要不断完善这种制度。二是严审种子广告内容。广告宣传内容与品种审定公告内容或本地试验示范情况不一致的不得播发,未经市农业行政部门审查的不得播发。

**2.3.3 完善种子市场监管机制** 一是工商部门要坚决取缔和打击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二是农业、工商部门要加强种子质量管理和违法案件的查处。种子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市场上种子质量,公布种子抽检结果。要加大对流通市场违法种子的处罚力度。三是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四是建立农资市场协管员制度,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在编公益性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农资市场协管员,协助检查种子市场情况。五是设立举报电话。每周在《东台日报》上发布种子执法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

**2.3.4 完善种子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一是农业部门要及时做好农作物种子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有偿受理农作物种子田间生产质量事故的技术鉴定。二是工商部门、消协要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照《种子法》、《合同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有关司法部门要认真做好种子质量纠纷的司法处理,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帮助农民搞好理赔。四是对非种子质量的纠纷,要做好说服和引导工作,主动化解矛盾,防止群体越级上访,产生不稳定因素。